

赣府发〔2021〕14号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江西省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6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江西省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 
实施方案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全省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

彻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，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努力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。

(二) 改革目标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，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，力争 2022 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、公正透明、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，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### (一) 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。

1. 贯彻落实全国版改革清单。各地、各部门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进行逐项认领，明确中央层面设定事项与我省实际实施事项的对应关系，确保 2021 年全国版改革清单（523 项，见附件 1）确定的改革方式和细化后的改革举措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到位。（省直有关部门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组织实施我省改革清单。经梳理，我省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共7项。各地、各部门要按照2021年江西版改革清单（7项，见附件2）确定的改革方式，落实相关改革举措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要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，按规定程序该取消的取消、该改为备案的改为备案。（省政务服务办牵头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动态管理并公布改革清单。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相应动态更新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各地、各部门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改革清单以及变更情况。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下同）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，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。（省直有关部门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 （二）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。

1.直接取消审批。落实《通知》要求，对于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，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。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各地、各部门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要停止实施审批，不得将其转移至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社会组织等变相实施。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组织等各类主体，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

许可证件，不得将已取消的许可证作为其他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前提条件。在政府采购中，不得将企业取得或曾经取得此类许可证作为必要条件或评分事项。（省直有关部门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审批改为备案。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，原则上要实行事后备案，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；确需事前备案的，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。有关主管部门要抓紧建立健全备案制度，公布企业进行备案需要提供的材料要求。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，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。经形式审查发现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完整、不准确的，备案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（省直有关部门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实行告知承诺。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，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、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，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，一次性告知企业，并通过相关服务场所、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公布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、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等，方便申请人查阅、获取或者下载。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，不再要求企业提供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，实行容缺办理、限期补交。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

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跟踪回访，确有必要的可以通过全覆盖核查排除风险隐患。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要依法调查处理，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。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，并依法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（省直有关部门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优化审批服务。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，要依法采取下放审批权限、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、优化审批流程和压减审批时限、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等措施，方便企业办事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事项，要落实相关要求，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，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、企业存量、申请排序等情况，鼓励企业有序竞争。（省直有关部门，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\\_4497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4497)

